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92號

原告 台灣電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祥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被告 明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04號損害賠償事件等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0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